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业务手册

一、申请内容

申请内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申请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临沧市各县(区)辖区范围内需要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项的企业。

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 3.申请材料存在不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适用对象

临沧市各县(区)辖区内需要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项的企业。

三、办理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8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实施机构

各县(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许可人员

(一) 受理人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二) 审查人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负责人；

(三) 决定人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六、批准条件

(一) 予以批准的条件

- 1.由建设经营市政燃气设施的燃气经营者提出申请；
- 2.有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改动方案；
- 3.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燃气专项规划要求；
- 4.改动方案应当明确安全施工要求；
- 5.改动方案有安全防护措施；
- 6.改动方案有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不符法定形式和程序的。

七、申请材料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办事窗口	注：1.复印

3	施工许可证（不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住建部门或规划部门	件应选用A4，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加盖单位公章。2.加*的为非必备材料。
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原件备查）	1	工商局	
5	燃气设施改动项目的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原件	1	由国家安监部门认定的安全评估机构出具和盖章	
6	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对改动项目的批复意见	复印件（原件备查）	1	相关部门	
7	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8	设施改动前的现状图纸等资料和拟改动的设计文件或方案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9*	改动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的，提供技监部门的批准文件；改动消防设施的，提供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	相关部门	
10	设施改动施工单位资质和人员的情况证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	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无许可收费。

十、许可证件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证》，详见附件 4。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本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

（二）前置许可

前置许可事项表

序号	前置许可名称	前置依据	前置许可实施机关	备注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8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不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才需要提交
3	环境影响批准文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不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才需要提交
4	消防验收		公安消防部门	
5	特种设备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办理时限	收费及其标准
燃气设施改动项目的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8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按照物价部门文件执行

十三、指定培训

本许可事项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十条 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标准、规范和规程。

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等级资质证书。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燃气工程的省外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专业队伍，应当持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方可进行燃气工程单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窗口接收和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接收地址：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接收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接收时间：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并在窗口登记处登记单位、申请人和联系电话。窗口工作人员即时提供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进行登记，并以发送信息方式告知申请人。

3.收件凭证

通过窗口提交申请的，在窗口收件后将出具编号的《收件回执单》。

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政务服务网登记完成收件后，即时生成行政审批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供申请人下载、打印。

4.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网应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的格式文本是否正确，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表1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材料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初步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5日内补正需要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并报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

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1.审查时限

书面审查时限在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应指定审查人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在书面审查完后 3 个工作日内，指定审查人进行审查。

2.审查人员的条件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相应管理人员。

3.审查内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审查表

4.审查准备

制定审查计划书,确定审查会议时间、地点及审查人。

5.审查实施:

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组织，召开审查会。

书面审查经审查人对申请材料和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实地核查应通知申请人与审查人员到实地现场进行核查，按照审查表中的要求做好现场核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申请人和审查人签字确认。

6.审查报告:

审查人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对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作出符合审查结论报告；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作出不符合审查结论报告，并提出具体意见、改正内容。并将审查报告书面告知申请人。

7.审查意见

审查组成人员根据审查报告进行讨论研究，确定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为“通过”的，予以批准；为“不通过”的，不予批准。

（四）决定前公开

根据审查意见，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有效方式公开

（五）决定

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2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经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发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在行政许可机关批准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制作加盖本机关公章的《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证》。

2.证件送达

由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通知申请人到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领取《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证》。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媒体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3.归档

发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编码装订成册。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审核表、准予许可通知书；行政许可证颁发及归档记录表。

（七）决定公开

许可结果由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有效方式公开。

十六、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进程查询

1.窗口查询：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地址：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电话查询：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网络查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1.检查依据

(1) 根据申请材料。

(2)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2.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获得行政许可单位或个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3.检查承担机构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4.检查人员条件

实地检查应由2名以上检查工作人员进行。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检查对象重点有三种情况：有举报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

6.适用情形

按照计划启动的检查或依据群众举报实施。

7.组织检查人员（组）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取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

8.检查时间

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安排检查时间。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查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文件资

料检查、现场检查。

10.检查对象报送的材料收件处理

检查对象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材料送到规定地点。

11.结果处理

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单位适时在相应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上公告检查对象的结果。

经检查不合格的，由检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应条款对检查对象进行处理。

12.处理结果送达

向被检查人书面反馈检查结果。

13.期限

按照工作计划时限开展检查

14.材料归档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及时归档由检查机关保存归档

15.归档期限

实时归档。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将检查材料及时归档。

十八、投诉举报

1.窗口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投诉：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

3.网上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4.信函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纪委。

5.结果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应条款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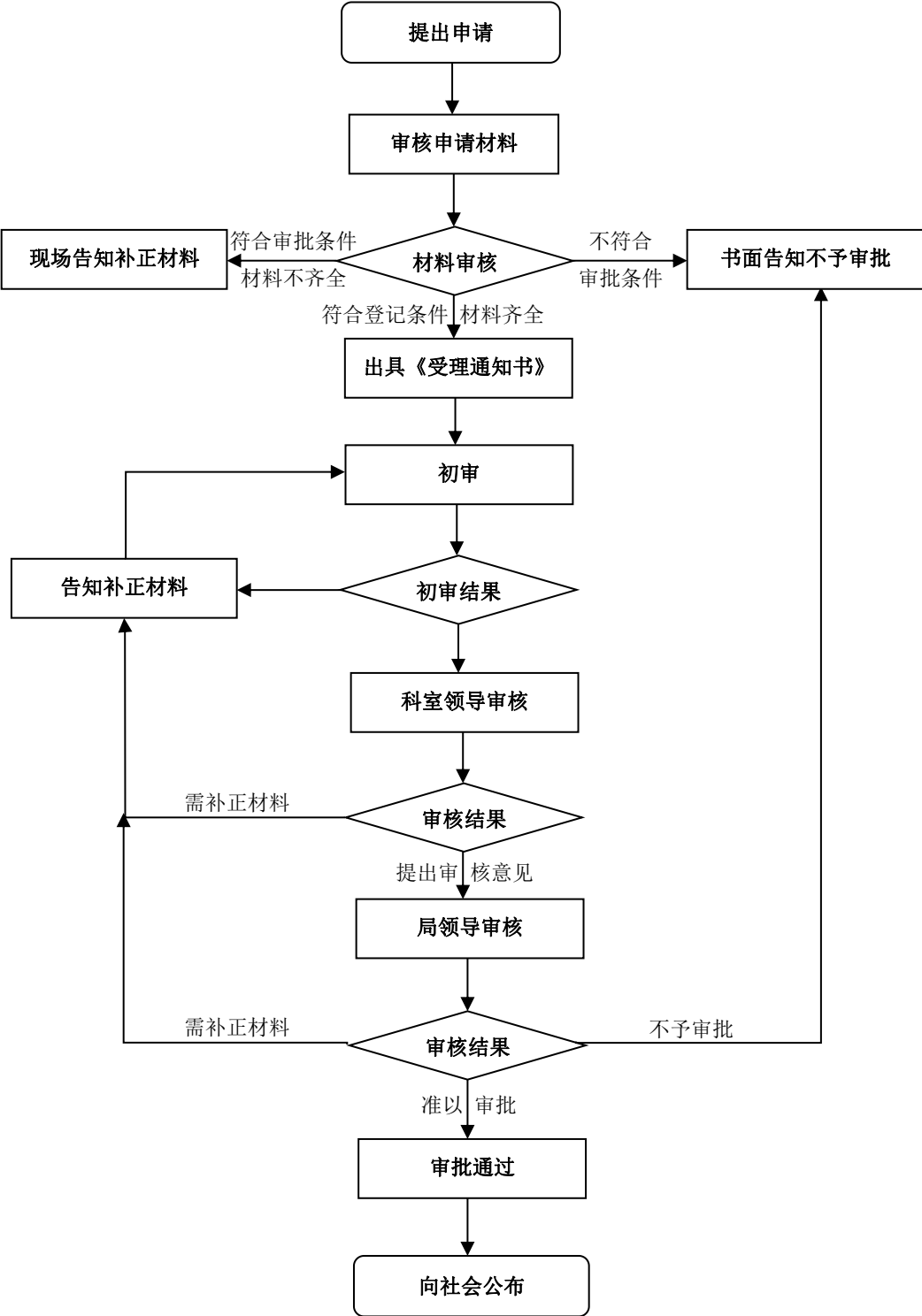
附件：1.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办事流程图。

2.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表

3.相关文书及表单

4.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证

附件 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办事流程图



附件 2 云南省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审批表

云南省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申请审批表

燃气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云南省	市	县（市、区）	路	号 栋号 房号
企业名称预核准批准文件及文号					
企业性质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申请事项					
事实和理由					
燃气企业类别	XX 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审批事项				
	1、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燃气汽车加气站	<input type="checkbox"/>			
	4、燃气气源生产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燃气二级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6、天然气长输管线下游市场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7、在高速公路路网上的燃气汽车加气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设施改动项目内容（需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材料附后）：					

年 月 日

县区燃气管理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燃气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相关文书表单

(一) 申请材料文件接收回执单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接收单位			
签收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送件单位		联系电话	
送件人			

年 月 日

(二) 补正告知书

各县（区）住建××科补正（ ）号

单位（个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构提出_____

_____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四）项和《 》等的规定，现请你对申请材料作如下补正：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三) 受理通知书

编号： () 号

单位（个人）：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的
_____的申请。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的要求和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四) 不予受理通知书

××××各县（区）住建××科退[] 号

单位（个人）：

本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_____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其理由是：_____

你对本决定不服，自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各县（区）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五) 不予许可决定书

编号：〔 〕 号

单位（个人）：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_____

_____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不符合审批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你对本决定不服，自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各县（区）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证

各县（区）（市、区）住建××（许）字 号

申请单位（个人）

发证单位（盖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许可项目及数量：	
安全保障措施及有关承诺： 1、在许可区域安装临时警示标志牌。 2、服从许可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服从交通部门的通行要求。	
许可地点：	
时效： 起止时间：	
许可负责人：	经办人：